

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 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提出的要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四责协同”机制是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成的学院党委以及下属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学院纪委监督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四种责任有机协同、合力运行的责任落实机制。

第三条 “四责协同”机制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机制，推动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形成闭环，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学院各级各类干部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

为学院教育实现新作为、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校级领导干部是“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主体，坚持权责统一，做到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

第五条 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要坚持对标看齐与探索创新、行使权力与担当责任、目标引领与解决问题、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统一原则，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一家做到大家做、从要我做到我要做，形成上下齐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第二章 知责明责

第六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发挥主推动作用，抓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协同各方责任。

第七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在“四责协同”机制运行中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管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

第八条 学院纪委书记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党组织完善责任协同的制度机制、方法举措，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到位。

第九条 学院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做到管党治

党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

第十条 深化责任清单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纪委书记共同查找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和廉政风险，实行项目清单管理。

每年初，学院党委应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明确相关问题整改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项目和时间节点，各责任主体按照分工，分头认领项目清单，形成“责任清单”“风险（问题）清单”“措施清单”。

第三章 履职尽责

第十一条 建立责任联动、压力传导协同机制，推动各责任主体主动担责、认真履责、共同尽责，有效形成各责任主体既各把一方、又互为整体的良好机制，一体推进管党治党重点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党组织工作重要内容和年终述职考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坚持带头学、亲自抓，通过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切实把学习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强化党内监督，纪委书记要会同党委委员对学习贯彻中存在问题

及时督促整改、及时纠偏。

第十三条 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学院党委肩负起主体责任，督促班子成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成员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以自身良好作风促进本单位党风政风向上向好。纪委书记协助学院党委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学院党委要定期开展党内政治生态分析，找准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举措。纪委书记要协助党委做好政治生态分析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协助制订整改方案，学院党委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再监督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学院党委要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结合起来，确保管好关键人、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学院党委做好选种育苗工作，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责任关，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工作实效和廉洁情况。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正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

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要充满激情、面对困难要富于创造、迎接挑战，要勇于担当。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抓好上级党工委、纪委监委各项执纪审查、专项督查检查、巡察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把专项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班子专题会议内容，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点题、分管领导领题、责任部门落实整改、纪委书记监督推动整改落实协同工作机制。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分管领域和分管部门抓好各项整改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正确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第四种：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干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表现、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主动谈、亲自谈，纪委书记要做好协助工作，坚持抓早抓小，前置廉政风险防控。学院党委要配合上级党工委、纪委监委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对发现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教育党工委报告。

第十八条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发挥各责任

主体联动作用、协同效果。学院党委要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纪律教育会，深刻剖析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

第四章 考责问责

第十九条 健全自查自纠机制。学院党委要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情况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责任分解是否明确、责任项目是否落实、责任履行是否协同、责任追究是否严格，坚决防止和纠正责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纪委书记要发挥党内监督专责作用，着力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

第二十条 完善责任履行考责制度。学院党委每年结合“三个责任制”检查，（主体责任、党风廉政责任、意识形态责任）梳理总结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并纳入年终工作总结报告中；党政主要领导要在民主生活会、年终工作述责述廉上报告本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完善述责述廉评议。每年年底结合工作考核，班子成员要面向教职工代表述责述廉，包括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并接受评议。

第二十二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工作机制，鼓励开拓有为、支持善作能为、问责无所作为、惩治腐败行为，营造勇于创新、勇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协同运行

第二十三条 坚持横向协同与纵向压力传导相结合，推动各责任主体协调运转、同向发力，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四条 实行机制运行“双闭环”，学院党委要阶段性召开党组织会议或专题会议，对“四责协同”机制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统筹部署、推进落实、情况反馈流程贯通；各责任主体要对履行责任情况进行自评，做到项目清单、落实过程、结果自评各环节有机衔接。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清单动态完善机制，凡遇有巡察督查、审计监督、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等情况反馈，学院党委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将反馈问题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主体，并深入分析“四责协同”机制运行情况，共同推动整改落实。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及时完善项目清单，对照查找工作漏洞，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立补漏补缺机制，学院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四责协同”机制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主体，确保一旦有关责任主体失责，其他责任主体能够及时跟进纠偏。

第二十七条 突出“关键少数”，强化“一岗双责”，对各责任主体履责尽责不到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约谈提醒，实行压力传导，推动人人有责、层层担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